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苏金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5.4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5 万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